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3/01-02(07)號文件

檔號：CB2/PL/SE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邊境禁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議員迄今為止就邊境禁區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邊境禁區最初在1951年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設立。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邊境活動頻繁，加上非法入境問題日趨惡化，當局遂設立邊境禁區，以便提供一個緩衝地帶，協助保安部隊——

- (a) 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邊界完整；及
- (b) 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

#### 按年月順序列出的過往所作討論及有關討論要點

##### 按年月順序列出的過往所作討論

3. 現以下表按年月順序列出過往就邊境禁區所作的討論／參觀——

會期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1997至98年度	立法會會議	1997年12月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前往參觀邊境禁區	1998年2月12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1998年2月19日
1998至99年度	與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1998年11月5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1999年5月13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前往參觀邊境禁區	1999年6月8日

會期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2000至01年度	立法會會議	2001年2月14日
2001至02年度	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2002年1月31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2年2月1日
	立法會會議	2002年2月6日
	立法會議員前往參觀沙頭角禁區	2002年4月25日

### 1997至98年度立法會會期

#### *1997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4. 在1997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江華議員就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提出的質詢時提供下述資料 ——

- (a) 自邊境禁區於1951年設立以來，政府一直有不時檢討設立邊境禁區的需要及其覆蓋範圍。所有檢討均確定有需要保留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罪案；及
- (b) 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然而，當局會繼續監察設立邊境禁區的成效，並會視乎環境的變遷，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邊境禁區，以及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5.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是次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該文件亦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counmtg/general/yr9798.htm>。

####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2月12日前往參觀邊境禁區*

6.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於1998年2月12日前往參觀邊境禁區，以便更充分瞭解政府當局的邊境禁區政策。

####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19日會議*

7. 政府當局在保安事務委員會1998年2月19日會議上，向委員簡述當局的邊境禁區政策。政府當局表示 ——

- (a) 邊境禁區界線是根據區內地勢、道路和基礎建設網絡，以及警方支援設施的服務範圍而劃定；
- (b) 政府當局一直有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邊境禁區，以及禁區的覆蓋範圍。最近進行的檢討顯示，當局仍有需要保留邊境禁區，禁區的覆蓋範圍亦屬恰當；

(c) 邊境禁區內適宜作發展用途的土地，僅佔北區總面積約10%及元朗總面積約2%；及

(d) 邊境禁區的分界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據區內地勢及警方在行動上所佔地利而劃定。把邊境禁區南面界線北移，會令警方失去現時享有的保安優勢。

8. 委員普遍認為應重新研究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9.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於1998年2月17日隨臨立會CB(2)1025號文件發出的臨立會CB(2)1017(02)號文件)，以及是次會議的紀要(於1998年4月4日隨臨立會CB(2)1382號文件發出的臨立會CB(2)1381號文件)。該等文件亦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se/papers/sepapers.htm>。

#### 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

##### *在1998年11月5日與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10. 在立法會議員於1998年11月5日與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就邊境禁區提出下列各點——

(a) 應縮減沙頭角禁區的覆蓋範圍，以便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及

(b) 在香港回歸中國後，已是檢討應否保留邊境禁區政策的適當時候。

11. 出席是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普遍贊同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12.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是次會議的紀要(於1998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2)952/98-99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922/98-99號文件)。

##### *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5月13日會議*

13.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5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邊境禁區政策是確保作出有效邊境管制的整套措施的其中一部分。當局實有必要保留現有的邊境禁區，藉以繼續提供一個有效的緩衝區，讓執法機關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罪案。

14. 關於會否容許旅遊團參觀中英街，藉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有需要積極加強進行打擊非法入境活動的工作，當局不宜開放中英街供遊客參觀。

15.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於1999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860/98-99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1860/98-99(01)號文件)，以及是次會議的紀要(於1999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2539/98-99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2538/98-99號文件)。該等文件亦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se/general/ese.htm>。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6月8日前往參觀邊境禁區*

16.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6月8日前往參觀邊境禁區，以便更充分瞭解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入境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 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1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17. 在2001年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陳婉嫻議員就進出中英街的管制及中英街發展計劃提出質詢。政府當局表示，發展中英街一事除涉及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外，亦牽涉保安方面的考慮。任何發展計劃均會大大增加區內的人流和活動，嚴重削弱政府當局打擊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的效力，並因而影響治安。基於此等考慮因素，當局並無計劃發展中英街。

18.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是次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該文件亦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ounmtg/cm0004.htm>。

#### 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

*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1月3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19. 在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1月3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議員對政府當局的邊境禁區政策表示關注，並建議——

- (a) 放寬邊境禁區政策，方便區外人士前往禁區觀光；及
- (b) 內地沙頭角鎮7條鄉村的原居民應一如以往般，獲當局容許進入邊境禁區。

20. 出席是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贊同北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邊境禁區政策可能歧視女性原居民。他們同意前往參觀邊境禁區，並於參觀期間與北區區議會議員、保安局及警方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邊境禁區政策。

21.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是次會議的紀要(於2002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49/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3)455/01-02號文件)。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1日會議

22.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1日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時曾提出發展邊境禁區的問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是一項旨在為香港訂下長遠規劃大綱，作為未來30年發展指引的研究。關於是否需要繼續以邊境禁區作為緩衝區，以保持香港邊界的完整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必要讓邊境禁區繼續發揮此項保安功能，並同時確保開放邊境禁區不會削弱此方面的功能。

23.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亦藉着是次進行諮詢的機會，就應否發展邊境禁區一事徵詢公眾意見。當局強調，開放邊境禁區不應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地位。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邊境禁區內其中一些地方並不適合作發展用途，例如西面在米埔附近的濕地、各個墓地和山林地帶。

24. 部分委員雖明白有需要讓邊境禁區發揮上述保安功能，但他們認為當局可縮減邊境禁區的面積。

25.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於2002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907/01-0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1)907/01-02(05)號文件）。此份文件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anels/yr00-04/plw.htm>。

## 2002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6. 在2002年2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楊耀忠議員就當局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及在其他地點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

年份	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邊境禁區	其他陸路地點	香港特區水域	總數
1997	2 404	4 589	10 826	17 819
1998	2 264	5 815	6 534	14 613
1999	2 233	4 367	5 570	12 170
2000	1 952	2 606	3 918	8 476
2001	1 440	2 090	4 792	8 322

27.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是次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該文件亦存放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內，有關的網頁為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ounmtg/cm0004.htm>。

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4月25日前往參觀沙頭角禁區

28. 議員於2002年4月25日前往參觀沙頭角禁區，以便更深入瞭解和邊境禁區有關的事宜。北區區議會議員和保安局及警方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參觀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6日